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德兰航宇实际情况，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航宇科技存量授信额度4.65亿元，新增授信额度6.35亿元；德兰航宇存量授信额度2亿元，新增授信额度2亿元。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及德兰航宇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及德兰航宇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德兰航宇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德兰航宇提供担保，也不需要公司及德兰航宇向其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且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在股东大会未通过新的议案前均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